

复旦大学场馆预约平台建设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项目编号：FW20250625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5060453S8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场馆预约平台建设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响应邀请书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唱价与评审	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0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总则	27
二、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8
一、响应函	51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52
三、分项报价表	53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54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5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6
七、业绩一览表	57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58
九、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9
十、供应商声明	60
十一、★项承诺函	6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6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6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6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7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7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8
八、承诺函	69
九、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70
十、其他	6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响 应 邀 请 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W2025062501 (代理机构编号:JSHC-2025060453S8)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场馆预约平台建设

3.采购需求:

名称	场馆预约平台建设
数量	1 项
技术要求	本项目拟通过采购,确定一家可以建设完善的场馆预约平台,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整合学校内各类公共资源,包括教室、会议室、体育场馆等,向师生提供涵盖公共会场、体育场地等公共资源的在线预约服务的供应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3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开发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维护服务。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6.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7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 年 07 月 06 日。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5.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邮编：200333

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181959

邮箱：jshc111@163.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场馆预约平台建设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 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中“总则 3.5”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 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 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 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 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 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 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 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 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 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 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 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 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 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 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 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 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 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 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 评审时评审小组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 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 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响应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响应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6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响应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4 响应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计划；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类似已上线项目用印验收报告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8)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9)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

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供应商，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价格评议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4)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2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四日历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35.2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

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 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 务必保证资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 a.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 b.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 453S8+保证金。
- c.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 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 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 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jshczb.com/>)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 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 限价（人民币）
1	场馆预约平台建设	1 项	35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采购需求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需要建设完善的场馆预约平台，整合学校内各类公共资源，包括教室、会议室、体育场馆等，向师生提供涵盖公共会场、体育场地等公共资源的在线预约服务。

平台需具备直观的界面设计，方便师生快速查找和预约所需资源；同时，还需要根据资源类型设置相关不同展示排序算法，资源预约应能通过配置达成同时满足直接预约以及审批流程预约两种模式，从而有效避免资源冲突和过度预约的情况。此外，平台还需引入黑名单惩罚体系，对于违规预约或未按时使用资源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以保证资源的使用效率和公平性。

二、软件开发需求

(1) 功能需求

1) 统一登录

- a.支持使用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 b.支持使用手机号、手机验证码登录。
- c.支持校外用户进行自助注册和登录。
- d.支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 CAS 登录。
- e.支持对接二维码扫码进行登录。

2) 预约首页

- a.提供背景图、热门预约、最近预约、我的消息等模块。
 - b.支持查看系统全部预约资源。
 - c.支持体育场馆、自习室、健身房、体检预约、日常活动预约、预约凭证、仪器设备预约、校车预约、空闲教室预约。
 - ▲d.支持预约模式：自定义时间预约、固定时间段预约、多个资源批量预约、同一资源多个日期/时段批量预约；支持个人与部门对同一片场地资源预约，但预约时采用不同审核流程的预约模式。（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或以往案例类似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e.支持按照时间、按照位置、按照部门进行预约搜索。
 - f.支持多种预约模式：按照类型：按照时间段、自由选择时间、无时段预约。
 - g.按照场景：体育场馆、会议室、排班预约、活动预约、健身房、座位预约、组合资源。
 - h.支持预约之后进行审批。
 - i.支持自定义表单、自定义流程。
- ##### 3) 预约专题
- a.支持多个预约资源进行聚合形成专题，可以为各单位创建自己的预约大厅。
 - b.支持按照预约人群、校区、硬件设施、可容纳人数、日期进行筛选。
 - c.支持按照专题内资源进行筛选。

- d.支持日历视图、周日视图。
- e.支持创建不同的主题预约专题。
- f.支持自定义专题排序。
- g.支持可见权限。
- ▲h.支持专题爽约规则设置。（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或以往案例类似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4) 预约详情

- a.支持预约图片上传、支持预约基本信息、支持服务说明。
- b.支持自定义创建预约。
- c.支持自定义预约开放时间。
- d.支持设置预约可见人群。
- e.支持团队预约设置。
- f.支持显示预约信息。
- g.支持设置预约详细信息：服务人群、硬件设置、校区、可容纳人数、联系人、负责单位、详细地址、可见人群、硬件设施。
- h.支持自定义预约时段、支持设置规定的预约时段。
- i.支持快捷添加预约时段。
- j.支持添加资源：体育场馆、会议室、人员排班。
- k.支持自定义预约采集内容：采集备注、手机号、身份证号；支持这是采集项目必填、非必填

5) 预约场景设置

- a.支持自定义场景：例如会议室、人工排班、体育场馆。
- b.支持设置场景属性：校区、楼栋、容纳人数。

6) 预约管理

- a.支持预约情况查看、今日/本周预约、状态。
- b.支持查看预约名单、预约情况、导出预约名单
- c.支持预占、禁用设置。

7) 预约规则

- a.支持预约范围、当天预约次数、单次预约时间段数、连续预约时段、有未完成的预约继续预约、预约截止设置、允许取消单时段预约、预约取消设置。
- b.支持预约设置人群。

▲c.支持订单预约前进行图片/数字等形式的验证码进行人机识别。（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或以往案例类似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8) 审批设置

a.支持管理流程平台。

▲b.支持先预约后审核；先审核后预约 两种模式。（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或以往案例类似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c.支持申请超时时长设置，超过时长后不申请自动取消预约。

d.支持资源锁定：申请进行中锁定、申请通过后锁定。

9) 签到设置

a.支持不签到、扫码签到、设备签到。

b.支持签到规则设置。

▲c.支持爽约规则设置，如只允许用户同时拥有 3 个未完成订单，如未签到订单数已达上限则无法预约场地，该规则需要针对体育场地预约全局生效。（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或以往案例类似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d.支持签到二维码设置：不更新、手动更新、自动更新。（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或以往案例类似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爽约日志

a.支持查看爽约人员日志。

11) 黑名单

a.支持管理预约黑名单、黑名单用户不能预约。

12) 设备管理

a.支持预约设备管理；添加硬件预约设备。

13) 用户中心

a.支持管理平台所有人员账号、人员信息的模块。

b.支持管理校内用户、校外用户。

c.支持姓名等（学工号、手机号、身份）信息的筛选、导入导出用户、批量删除、添加用户、添加到标签。

d.部门管理 支持组织架构树、部门基本信息、部门岗位中人员。

e.标签管理 支持标签管理、导入标签用户、创建标签组、导出标签用户。

f.岗位管理 支持添加岗位、删除岗位、导入岗位用户。

g.用户回收站 支持查看被删除的用户，支持还原用户。

14) 权限管理

a.支持创建不同级别的角色，分布管理不同的预约模块。

▲b.支持为开设二级子账号：二级管理员：资源、专题、标题支持下放权限的各单位管理员、各普通老师；可以自行创建资源、授权资源给他人管理。（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或以往案例类似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5) 消息中心

- a.支持预约成功消息体系、预约临期消息系统、预约取消消息提醒、爽约消息体系。
- b.支持全局配置预约消息。
- c.支持每个预约资源支持自定义消息模版配置。

16) 我的预约

- a.支持查看全部预约成功的信息。
- b.支持查看具有审批流程的预约进度。
- c.支持查看签到情况。
- d.支持下载签到凭证。
- e.支持取消预约。

17) 预约电子屏

▲a.支持将独占时间类型预约资源通过平板电子屏方式显示到会议室。**(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或以往案例类似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b.支持显示当前时间会议室的预约状态,以及在用会议主题。**(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或以往案例类似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8) 移动端

- a.支持移动端预约首页。
- b.支持移动端预约专题。
- c.支持移动端预约。
- d.支持接收微信消息。
- e.支持查看我的预约。
- f.支持移动端预约签到。
- g.需要对接复旦 eHall 小程序,应满足微信小程序技术要求,页面符合 HTML5 标准。
- h.移动端服务应稳定可靠,具有容错处理能力,实现攻击防范。移动端兼容性需要满足主流手机型号、操作系统及相关应用的要求。

(2) 非功能需求

- 1) 本地化部署。
- 2) 支持移动端、PC 端进行预约资源、资源签到、资源管理等操作。
- 3) 系统对接要求:对接 UIS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任务中心、消息平台、BI 平台、API 平台等,支持对接学校 AI 模型以增强平台的筛选与数据统计的智能数据分析能力。支持给非编用户设置访问及管理权限,支持对接 API 平台进行非法高频访问用户识别及自动封禁。
- 4) 可靠性要求:确保数据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系统数据库数据需归集到学校数据中心。系统日志保留 180 天。需保证高峰期系统每分钟 4000 访问次时,系统可用性高于 98%。
- 5) 安全性要求:保障用户账户的安全性,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保护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信息安全,防止敏感信息泄露,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工作。系统技术架构,

预见并预留各种对外接口，以提供较好的灵活性和共享能力，便于系统规模的扩展，并可以根据场馆预约平台业务的发展进行快速、便捷的调整，满足学校资源管理的需求。

★6) 系统体系结构可扩展适配信创产品，扩展支持国产化改造，需支持部署在主流国产操作系统上，支持适配包括国产数据库的多数据库部署需求。（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或以往案例类似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基础平台的部署，提供系统并进行初步验收，如初步验收不通过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初步验收日后 30 日历天内修复，如经修复后仍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初步验收内容：本采购需求 “（2）功能需求” 及 “（3）非功能需求” 中标注 “▲” 的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方案设计及本地化部署。如无法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维保期内应配备项目团队，在项目交付后承担本项目运行保障工作。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同意采购人有权在签约前或项目进行过程中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资历、水平的考核及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建设人员有最终决定权。

（4）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需专职参加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5）供应商的专职项目团队应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由于供应商人员责任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人员受伤害，供应商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6）任何人员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应是同等级别的项目人员；核心项目人员如项目经理、模块负责人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确认后方可实行更换，否则由人员变动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在人员调整前后，供应商需保证本项目工作的正常进行，且不对项目进度及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四、服务质量要求

（1）预计实施周期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确认	完成整个项目方案设计，输出需求文档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
2	方案设计及开发测试	系统本地化部署、调试完成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
3	订单及资源迁移	根据用户需求对当前资源及订单进行迁移	2026 年 3 月 1 日前
4	上线试运行	完成所有部署、开发、通过用户测试，达到试运行条件	2026 年 5 月 1 日前
5	系统验收	系统验收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

(2) 开发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软件工程化体系标准，项目开展一个月内制订项目软件开发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配置管理计划，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在双方协商开发环境中，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和详细设计、代码开发和测试等工作实施工作。

2) 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需遵循采购人提供的软件开发规范、文档编制规范与质量管理要求。具体包括：

①供应商按照编码规范（企业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开展软件编程工作，完成的软件、个性化代码及文档等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全面，具有详细的注释和说明；

②供应商按照测试规范（企业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开展软件测试工作，测试过程应留有完整详尽的记录；

③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文档规范编制各类软件开发文档，并通过采购人检查满足提交要求。在开发和测试的同时，需要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改进意见，实行优化设计；

④重要的研制节点，如软件需求分析报告，系统级集成报告、验证报告要进行评审；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在每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月工作报告，每周一向采购人提交周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里应说明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计划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⑥整个开发过程按照软件质量保证计划开展质量保证活动并形成相关记录，按照软件配置管理计划开展配置管理活动并形成相关记录，其他活动按照开发计划中的项目监控、测量分析、风险控制等开展相关活动并形成记录；

⑦供应商在项目开展的一个月内提交过程质量计划并由采购人认可，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控制点实施质量监督，控制点涉及采购人时，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采购人。

⑧供应商在开展本项目需遵照采购人保密要求。

(3) 文档管理要求

1) 根据项目进度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文档，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项目组、PMO 团队进行阶段性、里程碑节点的项目交付物的评审。需提交全面、完整、详细的相关项目文档，

满足系统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与升级的需要，文档采用纸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文档至少需要包括（包括本项目实施的全部文档资料）：

- a.项目工作说明书；
- b.项目计划；
- c.需求分析说明书；
- d.技术方案建议书；
- e.总体设计说明书；
- f.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g.项目功能说明书；
- h.测试类文档；
- i.系统安装和配置手册；
- j.系统维护手册；
- k.系统应急预案；
- l.系统巡检方案；
- m.最终用户手册（运维手册）；
- n.培训手册；
- o.项目总结报告等。

（4）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向采购人提供充分的培训，包括制定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大纲与内容、指派培训教师等。培训和推广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推广方案应包括宣讲、培训和变革建议等；
- 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使用培训，教材和讲解说明要求用中文编写；
- 3) 供应商在重大系统调整或关键应用开发完成后，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和使用培训，教材和讲解说明要求用中文编写；

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应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的培训教员、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应通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培训，包括使用户熟练掌握系统的各功能模块使用，使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系统各功能模块关联关系及相应的技术、接口，具备二次开发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 a.培训内容：系统架构、软件代码、系统部署、基本操作培训等，培训地点为采购人现场；
- b.培训计划：供应商提供，双方具体协商；
- c.培训时间：双方协商，按需提供，且培训课时不少于 30 课时（1h/课时）；
- d.培训方式：课堂讲述为主，结合实例上机操作；
- e.培训人次：采购人确定；

f.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

g.培训资料：供方提供软件的全套培训教材及相应电子文档。

(5) 项目验收

1)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a.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b.产品技术资料齐全并与响应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致；
- c.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
- d.在系统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e.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并经采购人确认。

2) 系统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期为 3 个月。

3) 试运行结束后，可进行终验。终验对系统试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初验时遗留的问题进行补测，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终验文件。

五、其它要求

供应商不得在该项目成果中加入与采购人无关的供应商商标、图案、广告等元素，即系统中不能出现供应商的任何元素。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在为其公司自身形象或向特定客户宣传时使用该项目成果，如有用途，供应商需事先报备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即如果供应商在市场推广前，需要介绍采购人相关的项目实施案例时，需提前征询采购人同意。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响应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培训费及标准文件（含安装、使用说明等配套文件）、市场价格风险、排除社会干扰因素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报价以本采购需求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

七、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人民币结算。
- (2) 项目合同签订，需求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
- (3) 系统主要功能上线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
- (4) 项目试运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
- (5)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

八、服务期限

- (1)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开发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 (2)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三年免费维护服务（提供承诺函）。

九、其他

(1) 免费维保服务期结束后至少 5 年内每年的维保费用金额不超过成交价格的 8%，且每年维保费用相同。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项目计划(工作安排要细致，内容应尽量详细)。综合分析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内容及难度，项目整体周期要求在自合同签署日起至 9 个月内完成平台所有的功能上线，并在 12 个月内完成验收。

(3) 实施方案需包含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与试运行的开发实施工作。

(4) 供应商应结合拟定的组织架构，制定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工作按进度完成。进度保证部分的应标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工作进度管理组织架构、方式及流程；
- 2) 工作进度变更管理方式与流程；
- 3) 工作进度应急处理方式与流程。

注：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管理相关流程与措施，采购人有与供应商商讨最终管理方式、规范及标准、流程的权利，并有结合复旦大学发展修订、完善管理方式、规范及标准、流程的权利。

(5) 项目维保要求

1) 维护服务包含保证平台的整体功能运行稳定，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性能调优，bug 修复，应急保障，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整改和漏洞修复等。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其所开发并提供的应用软件保证进行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软件产品(含第三方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提供一名项目组成员作为项目维保服务的接口人，维护期从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内容包括运维支持、巡检服务、程序缺陷修正、配合测试、错误修正、咨询服务、应急服务、日程问题处理，重要日期现场支持服务等。

3) 供应商需承诺本系统故障现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时，需承诺系统故障需立即远程响应并支持，如远程无法解决故障，应承诺在 1 小时内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故障解决后，给出诊断、结论及方案。

4)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维保方案。

(6)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次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供应商采用采购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除了供应商在文件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定制化的源代码（非本项目开发需求的除外）、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项目文档等相关成果，并对以上内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7)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测评。

(8)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

(9) 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且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资源预约、推送引擎、资源可视化、智能表单、效能分析、专题服务、数据管理、BPMN2.0 流程引擎、数据隐私、开发者中心。

(10)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保密方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市（市）杨浦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并开发）（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数据库数据全量归集到学校统一数据中心的工作。
2.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面向师生服务的应用对接进入复旦大学网上办事大厅的工作。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相关配合工作。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发现服务或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整改和修复。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所依赖的第三方软件版本过低导致安全问题或第三方软件已无上游服务商支持或超过上游服务商对该版本的最终支持期，则乙方必须对软件进行相应升级。
6. 项目验收时，乙方出具所开发系统或代码的相关安全检测报告，以证明所交付内容符合安全性要求。
7. 系统兼容 Edge、谷歌、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的主流版本。
8. 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乙方需及时交付各阶段的项目成果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书、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系统集成方案等。
9. 系统在 并发数的情况下，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秒，可用性大于 %。
10. 系统存储的用户访问日志及系统操作日志要求保留至少 180 天。
11. 如果系统涉及到采集个人信息的，建议设置用户同意环节，明确个人信息的采集范围、使用范围和使用期限，用户同意并记录在系统中，方可继续业务操作。
12. 如果系统涉及个人敏感信息诸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地址等，建议进行加密保存，加密技术应符合国家密码法要求。

三、 ※研究开发计划：

本项目的开发工作计划如下：

阶段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需求调研及功能确认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	需求说明书确认
系统开发完成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	系统开发完成

测试功能及回归	2026 年 3 月 1 日前	主要完成功能测试
系统上线试运行	2026 年 5 月 1 日前	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在此过程中，乙方现场协助甲方使用系统
系统验收	2026 年 8 月 1 日前	系统验收

自项目或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服务明细如下：

1) 远程支持服务

2) 现场维保服务

3) 升级支持服务

4) 安全巡检服务

5) 系统培训服务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 元(其中绩效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元，时间：

③按利润 %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 %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在 复旦大学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所有非公开数据信息（以下简称数据）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数据的流向及涉及人员严格控制，确保数据的安全使用。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后，涉及数据的人员才能参与开发、测试、维护甲方的业务系统。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因任何原因，以任何形式对数据进行篡改，或将数据转移至它处；除非岗位需要，不得对数据进行抄录、拍照、复制、上传、发送等操作，对于本地数据副本使用后应立即清除。
- 4、乙方需对因合作获得的甲方所有数据和信息进行保密，该约定不因合作中止而失效。乙方对所接受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甲方信息起至甲方同意披露成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应按本合同或订单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5、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 6、如乙方违反数据保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被篡改，乙方视具体情形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

(1、甲方，2、乙方，3、双方，4、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产品专利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定制开发部分的归甲方所有。

(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产品涉及的技术密码的使用权、转让

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定制开发部分的归甲方所有。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甲方标准，采用 双方签字确认 方式验收，由 甲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其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本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不得在该项目成果中加入与甲方无关的乙方商标、图案、广告等元素，即系统中不能出现乙方的任何元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为其公司自身形象或向特定客户宣传时使用该项目成果，如有用途，乙方需事先报备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即如果乙方在市场推广前，需要介绍甲方相关的项目实施案例时，需提前征询甲方同意。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复旦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金 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邯郸路 220 号	邮政 编码	2004 33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研 究 开 发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人 (乙 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适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和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重视、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场馆预约平台建设（项目编号：FW2025061601），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3	服务期限（月）	
4	响应报价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5	其它关键信息	
6	备注	

注：1.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3. 数量以人数计算。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 _____ (采
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
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
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
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
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十、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一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项承诺函

(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

- 1、系统体系结构可扩展适配信创产品，扩展支持国产化改造，需支持部署在主流国产操作系统上，支持适配包括国产数据库的多数据库部署需求。
 - 2、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基础平台的部署，提供系统并进行初步验收，如初步验收不通过的，在初步验收日后 30 日历天内修复，如经修复后仍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初步验收内容：本采购需求 “ (2) 功能需求” 及 “ (3) 非功能需求” 中标注 “▲” 的条款。
 - 3、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方案设计及本地化部署。如无法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 4、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___年费维护服务。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场馆预约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场馆预约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
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
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单位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我单位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承诺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本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如不符合上述情形可不提供）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满足响应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响应有效期		
7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提供两份响应文件或者提出可选择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9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		

	函		
10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11	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 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 “★” 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 (或服务) 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6)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 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评审。

4.2 针对下表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30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以及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3	技术部分	需求响应	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软件开发需求”中加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共 9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每满足 1 项要求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18
4			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软件开发需求”中未加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共 75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每满足 1 项要求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15
5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得 3 分，否则得 0 分；（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6		响应速度	承诺能够接报后 1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7		软件开发能力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且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证明：资源预约、推送引擎、资源可视化、智能表单、效能分析、专题服务、数据管理、BPMN2.0 流程引擎、数据隐私、开发者中心。以上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8		实施方案	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含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与试运行的开发实施工作），符合项目特点且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且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或者内容缺失明显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9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与	实现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力度强，符合项目特点、清晰完整，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实现工作进度的措施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	3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管理流程	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提供培训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不同岗位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明确培训对象，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		维保价格承诺	供应商承诺免费维保服务期结束后至少 5 年内每年的维保费用金额不超过成交价格的 8%，且每年维保费用相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12		维保方案	维保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运维管理方案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3		保密方案	提供完善的保密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保密制度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且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保密制度内容缺失明显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已进行了纠正的响应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服务是由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型企业的企业提供时给与 10%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